**采购编号：[N5132112022000126]**

**中共阿坝州委党校新建综合楼学员宿舍床上用品、窗帘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共阿坝州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要提醒**

致各位供应商：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请各位供应商如实承诺！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4-

## 第二章 谈判须知...............................................................................-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8-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30-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33-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45-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46-**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47-

## **第九章 评审方法**.............................................................................-72-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8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阿坝州委党校（采购人）委托，拟对中共阿坝州委党校新建综合楼学员宿舍床上用品、窗帘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32112022000126]

2.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阿坝州委党校新建综合楼学员宿舍床上用品、窗帘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人：中共阿坝州委党校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4615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名称为：中共阿坝州委党校新建综合楼学员宿舍床上用品、窗帘采购项目（二次）。（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4日，每天00时00分—23时59分(节假日除外)。

2.获取谈判文件的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4.谈判文件售价：0元。

5.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途径获取本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7月15日10:3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4. **谈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珠宝中心3栋4楼5号（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阿坝州委党校**

通讯地址：马尔康市绕城路5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37786988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珠宝中心3栋4楼5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7379

##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4615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461500元；  1.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  **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需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项目如涉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二，仅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
| 7 | 谈判情况公告 |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8 |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交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商定。 |
| 10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7379 |
| 11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7379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7379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珠宝中心3栋4楼5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7379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珠宝中心3栋4楼5号。 |
| 14 | 供应商质疑 |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 系 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7379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珠宝中心3栋4楼5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1）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2）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阿坝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831010  联系地址：马尔康市团结街1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账户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西支行  5.银行账号：118568507525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
| 17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谈判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18 | 3C认证、节能、环保、或其他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 1.如涉及采购产品3C认证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涉及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19 | 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
| 20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
| 21 | 各行业划型标准 |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2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22 |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如与新文件有矛盾或抵触情况，按新文件执行。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亦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 1.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 1.4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中共阿坝州委党校** 。

2.2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床单、被套、枕套**。**

###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6.1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6.3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 6.4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6.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8.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 **9．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0.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1.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1.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11.4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 **12.1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承诺函；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四章）；
7.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2.2其他响应文件**

1. 报价函、报价表(第一次报价、谈判后第二次报价（如有需要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第三次报价），按谈判文件报价表报价)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
3. 技术要求应答表；
4. 商务应答表；
5. 证明谈判供应商实力的有关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应答,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一律不作为谈判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格式**

### 16.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16.2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7.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7.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7.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一份（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WORD或DOC文档存入U盘）。

### 17.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7.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7.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7.8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7.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8.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8.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

### 18.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8.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9.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0.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二、总则第6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0.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20.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1.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6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式二份）送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归档。联系人：韩老师；联系电话：028-87607379。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7.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7.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合同公告**

###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 3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资金支付**

###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 38.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41.（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如涉及）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省外供应商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  
 （2）也可提供2021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4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第（4）条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原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②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4)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7)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共阿坝州委党校新建综合楼学员宿舍床上用品、窗帘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单位: 中共阿坝州委党校

预算金额：461500元

**二、项目技术要求 （实质性要求）**

**1、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遮光布 | 1. 面料成份：100%聚酯纤维； 2、织物密度：密度经向≥1580根/100mm，纬向≥323根/100mm； 3、单位面积质量：275g/㎡±5g；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5、★甲醛符合GB18401-2010标准； 6、防霉等级（巴西曲霉）：≤2级； 7、遮光率：≥95%； 8、工艺制作要求：褶皱1:2.0倍，顶部卷边双层10cm，底部卷边双层10cm ，左右卷边各3cm，制作工艺精细，缝纫线路笔直。   9、尺寸：根据学院房间实际情况定制。 注：标注“★”项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内参数缺项或不符合参数要求的，一律视为负偏离。 | 1600 | 米 |
| 2 | 窗纱 | 1. 纱帘技术要求：纤维成分为聚酯纤维100%； 2、★甲醛含量≤300mg/kg，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3、★PH值：4.0～9.0，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4、★耐摩擦色牢度≥3级，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5、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0%～+3.0%；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7、纱帘1级阻燃要求：氧指数≥32%；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等级（SDR）≤15；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 8、辅料要求：有纺布带：有纺布带材质为100%玻璃纤维，无甲醛，无异味，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密度经向200±5%\*纬向60±5%，水洗尺寸变化率-1%~+1%，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5s 9、工艺要求：褶皱1:2.5倍，纱帘顶部卷边双层10cm，纱帘底部卷边双层10cm ，左右卷边各3cm，制作工艺精细，缝纫线路笔直，挂钩采用不锈钢S型挂钩。   10、尺寸：根据学院房间实际情况定制。 注：1.标注“★”项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内参数缺项或不符合参数要求的，一律视为负偏离。 | 1600 | 米 |
| 3 | 铝合金轨道 | 1. 轨道高度34mm±1mm，宽度25mm±1mm，壁厚2.3mm±0.1mm； 2、每米克重≥730g/m； 3、扭拧度≤0.5mm/m； 4、角度偏差≤1°； 5、平面间隙≤0.5mm； 6、斜切度≤1°； 7、轨道槽深23mm±1mm，槽宽29mm±1mm； 8、韦氏硬度≥12HW； 9、★外观质量要求：表面涂层均匀、无皱纹、流痕、鼓泡、裂纹、发粘、凹陷、暗斑、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视缺陷； 10、★化学成分：Si:0.2%～0.6%、Mn≤0.1%、Cu≤0.1%、Mg:0.45%～0.9%、Zn≤0.1%、Cr≤0.1%、Fe≤0.35%、Ti≤0.1%； 11、力学性能：Rp0.2（MPa）≥160,Rm（MPa）≥200,A50（%）≥14； 12、★膜层性能：耐碱性保护等级达到10级，沸水试验后的膜层附着性涂层无脱落、起泡、起皱等现象； 13、检验依据符合但不限于GB/T 5237.3-2017； 14、加工制作要求：轨道每米不低于8个走珠，每隔700mm（±5%）位置1个安装码；   15、根据学院房间实际情况定制 注：1.标注“★”项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内参数缺项或不符合参数要求的，一律视为负偏离。 | 600 | 米 |
| 4 | ★床单 | 1、80\*80s支纱含棉量为100%，全棉白色。 2、200\*(100+100)经纬密度，全丝光工艺白色喷气贡缎面料，特级精梳棉，面料柔软，透气性能良好，加尺码标+生产商标。 3、四边10mm单针法式边。 4、尺寸：2800mm\*2800mm（±5mm）  5、面料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内参数缺项或不符合参数要求的，一律视为负偏离。 | 180 | 床 |
| 5 | ★被套 | 1、80\*80s支纱含棉量为100%，全棉白色。 2、200\*(100+100)经纬密度，全丝光工艺白色喷气贡缎面料，特级精梳棉，面料柔软，透气性能良好，加尺码标+生产商标.规格标。 3、三面飞边50mm。单针法式边. 4、尺寸：2500mm\*2500mm（±5mm）  5、面料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内参数缺项或不符合参数要求的，一律视为负偏离。。 | 180 | 床 |
| 6 | ★枕套 | 1、80\*80s支纱含棉量为100%，全棉白色。 2、200\*(100+100)经纬密度，全丝光工艺白色喷气贡缎面料，特级精梳棉，面料柔软，透气性能良好，加尺码标+生产商标.规格标。 3、三面飞边50mm。单针法式边. 4、尺寸：600mm\*900mm（±5mm）.  5、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内参数缺项或不符合参数要求的，一律视为负偏离。 | 360 | 个 |
| 7 | 被芯 | 1. 填充物:羽丝绒，400g/㎡（±5g） 2、白色全棉40\*40 c133\*100漂白全棉精梳高密防羽布面料， 整张棉，嵌线工艺. 3、整张棉.防绒、防水、防油、透气、耐污。 4、符合GB/T22844标准/   5、尺寸：2300mm\*2300mm（±5mm）。 | 180 | 床 |
| 8 | 垫褥 | 1、40S/TC/110\*76棉面料内充定型 2、棉芯重400g/㎡（±5g）。 3、符合GB/T22843 标准。  4、尺寸：1800mm\*2000mm（±5mm） | 90 | 床 |
| 9 | 枕芯 | 1、重量：1200g（±10g） 2、白色全棉40\*40s仿羽布面料； 3、133\*100T-233针 4、要求：防绒、防水、防油、透气、耐污，填充物：超细羽丝绒.抗菌防螨枕芯。 | 360 | 个 |
| 10 | 床尾巾 | 1. 尺寸：500mm\*2400mm（±5mm）。   2、高档装饰面料，根据酒店装修风格选色。 | 90 | 张 |
| 11 | 面巾 | 1. 重量：150g（±2g）。 2. 尺寸：350mm\*750mm（±5mm）。 3. 优质精梳纱，白色全棉16S螺旋锻档绣字，预缩处理，加密边，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 | 360 | 张 |
| 12 | 浴巾 | 1. 重量：700g。   2、尺寸：800mm\*150/0mm（±5mm）。  3、优质精梳纱，白色全棉16S螺旋锻档绣字，预缩处理，加密边，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 | 360 | 张 |
| 13 | 方巾 | 1. 重量：60g（±5g）。 2. 尺寸：320mm\*320mm（±5mm）。 3. 优质精梳纱，白色全棉16S螺旋锻档绣字，预缩处理，加密边，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 | 360 | 张 |
| 14 | 浴袍 | 1. 重量：1200g（±10g）。 2. 白色、割绒面料，高档棉质、舒适保暖,绣学院logo，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 | 180 | 件 |
| 15 | 地巾 | 1. 重量：400g（±5g）。 2. 尺寸：500mm\*80/0mm（±5mm）。 3. 32线平织,纯棉提徽店标 毛巾平整 柔软舒适吸水性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180 | 条 |

注：1、以上带“★”项的均应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供应商若未满足技术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参数均不允许有负偏离且严禁虚假应标，如经发现则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提供证明材料）。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如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5、满足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次采购核心产品：床单、被套、枕套。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及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2）交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可作为提交给采购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3）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培训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5%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10 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如2次维修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须无条件更换为全新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4.安全要求:供应商在整个项目过程中的安全作出安全承诺，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安全承诺加盖鲜章）。

6、其他要求

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7、样品要求：**

（一）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床单 | 1、80\*80s支纱含棉量为100%，全棉白色。  2、200\*(100+100)经纬密度，全丝光工艺白色喷气贡缎面料，特级精梳棉，面料柔软，透气性能良好，加尺码标+生产商标。  3、四边1cm单针法式边。  4、尺寸：2800mm\*2800mm。 | 床 | 1 |
| 2 | 被套 | 1、80\*80s支纱含棉量为100%，全棉白色。  2、200\*(100+100)经纬密度，全丝光工艺白色喷气贡缎面料，特级精梳棉，面料柔软，透气性能良好，加尺码标+生产商标.规格标。  3、三面飞边5cm。单针法式边.  4、尺寸：2500mm\*2500mm。 | 床 | 1 |
| 3 | 枕套 | 1、80\*80s支纱含棉量为100%，全棉白色。  2、200\*(100+100)经纬密度，全丝光工艺白色喷气贡缎面料，特级精梳棉，面料柔软，透气性能良好，加尺码标+生产商标.规格标。  3、三面飞边5cm。单针法式边.  4、尺寸600mm\*900mm。 | 个 | 1 |

（二）样品要求

2.1样品递交时间：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2.2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址。

2.3样品密封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密封不得含有任何带有公司标志性的标识。

2.4样品退还时间：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

2.5根据提供事物样品色泽度、抗皱度、柔软度、平整度、肌理纹路、触摸手感、logo印制样式、对缝纫加工技术的精细度、缝线与面料颜色的差异度进行综合评审。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若同时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中之二，仅享受一次政策。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应答,对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一律不作为谈判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2.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声明函

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贵方XXX年 XXX 月XXX日XXX项目（项目编号：XXX）谈判邀请，本 XXX（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XXXXX系XXX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XXXXXX 电话：XXXXX）。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承诺函

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其它材料**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

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函

四川营森招标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10.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报价一览表

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产  品）名称 | 生产  厂商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价（人民币）： 元 | | | | | | |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劳务、设备投入、验收、利润、风险、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耗材及辅材、对采购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售后及维保服务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完全响应，逐项明确填写表内全部内容，不得缺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

## 四、最终报价信

谈判小组：

我公司参加 （采购编号： ）竞争性谈判，经谈判，我公司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并保证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其他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五、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及要求** | **响应文件条款**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是要在此表中明确其完全响应。

2．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XXXX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证书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

**八、技术服务方案（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九、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评审程序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前者内容都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8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

文件。

##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招标中标保留样品一致，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为 ，随即在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货到后十个工作日付合同价的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的 %， %的余款在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2、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优先扣回。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XX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1. [↑](#footnote-ref-0)